#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M90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5413

- 一. 标题: 检查 Notar 风扇系统中的张扭带(TT strap)
- 二. 适用范围:

带有Notar 风扇系统的MD900型直升机,且Notar 风扇系统中的张扭带(tension-torsion strap,简称TT strap)的件号为900R3442009-103、900R6442009-103、900R3442009-101或500N5311-5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6-18-01,修正案 39-14739, 2006年8月22日颁发;
- 2、MD 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 SB900-095, 2004 年 11 月 3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M900-01, 39-4695

为防止Notar 风扇系统中的张扭带(TT strap)失效,导致直升机丧失方向控制能力,从而使直升机失控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在下次飞行前,对件号为900R3442009-103和900R6442009-103的 张扭带(TT strap),将其寿命限制从3034使用小时(TIS)减少到2500 使用小时(TIS),并修改部件历史记录卡或等效记录上的寿命限制以反 映出该部件使用寿命的减少。
- 2、对任何累计使用小时等于或大于1190的张扭带(TT strap),在10个使用小时(TIS)内,并以不超过300使用小时的间隔,按照MD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SB900-095(2004年11月3日颁发)的检查指南2.B.(1)至

- (5) 段及图1和图2的叙述,拆下张扭带(TT strap)进行目视检查和X光检查。在下次飞行前换掉不适航的张扭带(TT strap)。
- 3、对使用小时小于1190的张扭带(TT strap),在累计使用小时达到1200前,并以不超过300使用小时的间隔,按照MD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SB900-095(2004年11月3日颁发)的检查指南2.B.(1)至(5)段及图1和图2的叙述,拆下张扭带(TT strap)进行目视检查和X光检查。在下次飞行前换掉不适航的张扭带(TT strap)。
- 4、对张扭带(TT strap)的X光检查必须由合格的无损探伤检查人员进行。
- 5、本指令要求修订飞机维护手册,将适航性限制章中件号为900R3442009-103和900R6442009-103的张扭带(TT strap)寿命限制由3034使用小时减少至2500使用小时。此外,本指令还要求修改飞机维护手册适航性限制章,在其中增加检查要求:对使用时间超过1200小时且件号为900R3442009-103、900R6442009-103、900R3442009-101和500N5311-5的张扭带(TT strap)以不超过300使用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直至到达其寿命限制退役为止。
- 6、X光检查必须根据MD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SB900-095(2004年11月3日颁发)相关章节的要求进行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0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9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